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包銷商**



**Central Wealth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mited**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建議供股**

本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透過供股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進行供股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69,650,000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應促使認購包銷股份。

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60,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133,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寄發，以留出充分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供股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 **(1)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供股，詳情概述如下(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116,095,491股股份  
現有股份數目：

供股股份數目： 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46,438,196.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232,190,982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及並無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約69,650,000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

額外申請權利：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授出4,125,36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兌換為4,125,366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條款建議發行的116,095,49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或(如適用)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全數支付。

認購價：

- (a)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折讓約27.71%；
- (b)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782港元折讓約23.27%；
- (c) 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8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715港元折讓約16.08%；
- (d) 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0.715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83港元理論攤薄影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13.86%。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全面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2港元。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經計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的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之後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悉數承購其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彙集零碎配額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獲第三方承購而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不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

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應付供股股份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

## 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海外函件及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會將查詢相關海外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及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將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因此，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不包括於供股內)將不會享有供股下之配額。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日期前,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開支後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合資格股東各自之配額比例支付予彼等,惟倘任何該等人士所獲得之款項不超過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該等不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獲得之該等任何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額外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之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交回之方式提出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a)條,董事將基於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每項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比例分配予提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照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現時持有之股份數目;及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持股湊整為完整一手持股之申請。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包括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視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匯集，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及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則將由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上出售。任何未出售的零碎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之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佈「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已發行，或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批准的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即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供股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供股並不進行，則就有關暫定配額及額外申請(如適用)已收取的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或前後不計利息並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經已有效放棄或轉讓其未繳股款供股權的相關人士(如屬聯名接納人則為排名首位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合資格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士在過戶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人士承擔。本公司將不會就匯款發出任何收據。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的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相關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管、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相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尋求意見。

## **無不可撤銷承諾**

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不可撤銷承諾以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

##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股份數目及包銷安排：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應為等值數目的供股股份，即116,095,491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實際供股股份數目將取決於合資格股東之認購水平

佣金及開支：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實際包銷、認購或促成認購之包銷股份數目的總認購價的2.5%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以下因素：(i)股份之近期收市價；(ii)現行市況；及(iii)本公司就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載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 (b) 由董事(或由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妥並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供股章程文件(及一切其他所需附奉之文件)各一份副本，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登記，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截至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並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其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
- (d) 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的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e)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終止或撤銷；
- (f)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g)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概無發生特定事件；及

- (h) 股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所有時間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股份之上市地位未被撤回或股份未有暫停買賣超過十(10)個連續交易日。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達成所有先決條件。除上文(f)項條件僅可獲包銷商豁免外，先決條件均不能獲豁免。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上述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對任何其他訂約方申索有關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索償，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a)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不論是否構成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制前述一般性原則下)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d)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不論有否投保或是否有人宣稱為此負責)，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原則下)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疫症、流行病、爆發傳染病、疾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甲型流感(H5N1)、甲型流感(H5N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及傳染性疾病之任何相關或變種形態、民眾暴動、經濟制裁、公眾騷亂、社會或政治危機、戰爭、恐怖活動、天災、意外事故或交通停頓或延誤於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處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該等有關司法權區；或
- (e) 任何債權人以有效方式要求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其指定期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支付者；或
- (f)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g) 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之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或

- (h)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i)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10)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或供股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或
- (j)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施加任何暫行禁令、暫停或重大限制，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撤銷或終止包銷協議不會損害於有關撤銷或終止前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任何包銷協議而擁有的任何權利。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因為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全數接納)(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並無股東接納)(假設除供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董事	133,511	0.12	267,022	0.12	133,511	0.06
包銷商促成的股東(附註1)	-	-	-	-	116,095,491	50.00
其他股東	115,961,980	99.88	231,923,960	99.88	115,961,980	49.94
總計	116,095,491	100.00	232,190,982	100.00	232,190,982	100.00

附註：

- (1)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包銷商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成的供股股份認購人或買方各自(i)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供股完成後，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不會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上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



## 於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全部獲達成而編製：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寄發供股之通函 .....	七月十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月一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八日(星期二)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八月九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八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資格.....	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至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	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章程文件(如為除外股東,僅供股章程) .....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八月三十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以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九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終止時限 .....	九月六日(星期三)
供股結果之公佈 .....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未能成功申請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申請而言  
或倘供股被終止或撤銷)之退款支票 ..... 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預期買賣繳足供股股份之首日 ..... 九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長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上文「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公佈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過程包括包銷證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包銷商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

## 進行供股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高科技業務；(ii)物業投資；(iii)提供融資服務；(iv)證券買賣及投資；(v)貿易業務及相關服務；及(vi)證券經紀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更改於二零二二年的供股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來自二零二二年供股的所得款項34,000,000港元已獲悉數動用。因此，誠如本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為約285,914,000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其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貸總額約372,583,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借貸約285,914,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86,669,000港元。銀行借貸中，約90,21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因此，本公司確實有資金需求。鑒於近期利率不斷上漲的趨勢，有關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本集團其他債項將對本集團造成負擔。本公司有意減少負債率及利息開支。

待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全部淨額約60,00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所得款項擬於年底（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於決定進行供股之前已考慮若干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屬次優集資方法，原因為此舉將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機會。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且本公司會產生利息開支，此舉與本公司減少負債率的意圖相左。

相比而言，供股屬優先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或透過額外申請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開發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供股外，本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並無就任何集資活動達成協議、安排、諒解、意向、磋商（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影響股份買賣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承購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9,650,000港元，及扣除開支後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為約60,000,000港元。誠如上文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債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50%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持有133,51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2%。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進行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以留出充分的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供股章程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將獲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起，股份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條件(請參閱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轉讓或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在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須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之風險。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供股



「額外供股股份」	指	包括(i)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供股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未售出配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即於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其自供股豁除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可能就寄發供股章程文件以書面方式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以及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預期釐定供股資格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或本公司所公佈之有關較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發行116,095,491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股款須於接納時按悉數包銷基準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未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4,125,366股現有股份之4,125,366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6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有條件包銷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賀弋先生、郭耀黎先生及夏莉萍女士。